

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鑫同力装饰材料人造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0日，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鑫同力装饰材料人造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兴隆镇芦花村7、8社。建设规模为：年产三聚氰胺贴面板80万张。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域、成品堆放区域、办公室、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和固废治理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9月23日经凯州新城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进行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697-20-03-496087】JXQB-0046号。2020年11月四川中衡科技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2月1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1]43号文件下达了批复。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1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510623MA677Q265H002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9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8%。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仓储及其他（原料堆放区域、成品堆放区域）、公用工程（供电、供水、综合管网、供气）、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室）、环保工程（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固废暂存设施）等。

二、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与环评不一致的地方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生产车间内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6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依托津铭家具公司已建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10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本项目租用津铭家具公司 5 号厂房，位于津铭家具公司厂区内，且本项目仅产生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产生量小（0.05t/a）。津铭家具公司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100m ² ，有足够的空间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因此本项目依托津铭家具公司已建的危废暂存间可行，且此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

(1) 食堂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现有的食堂提供午餐，本项目每日就餐人数约为30人。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0.36\text{m}^3/\text{d}$ ，主要污染因子为COD、 BOD_5 、SS、动植物油。

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的食堂油水分离器（容积 1m^3 ）隔油处理后，进入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的预处理池（容积 100m^3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地表水体新桥河。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30人，员工日常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text{m}^3/\text{d}$ ，主要污染因子为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

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的预处理池（容积 100m^3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地表水体新桥河。

(二)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1) 热压废气

本项目中纤板、颗粒板与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在热压过程中，会产生热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醛。

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每台热压机上方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热压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燃气模温机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加热，燃气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 SO_2 和 NO_x 。

治理措施：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气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管道收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直接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运行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热压机、燃气模温机、覆膜机、自动上下料机、空压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噪声。

治理措施：采取基础减振、选择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津铭家具公司已建的危废暂存间，交由江油诺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和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桥河，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

（二）废气：

无组织废气：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热压废气排气筒所测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所测烟（粉）尘、SO₂ 和 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津铭家具公司已建的危废暂存间，交由江油诺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和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桥河，总量已纳入兴隆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未核算废水纳管时的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甲醛：0.0023t/a，NOx：0.160t/a，均小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鑫同力装饰材料人造板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4.18%。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增强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知识培训。

验收组：

李剑 刘建旭

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鑫同力装饰材料人造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联系电话
组长	文敏胡	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文敏胡	13408495910
专家	李剑	四川省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正高	李剑	13990267378
	王冠旭	四川省中核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冠旭	17369030709
其他成员	周源	四川中核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源	1840874903
	刘玲	四川中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刘玲	18921715060

